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6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2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

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5) 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毛翔祖

联系电话: 021-58988820

传真: 021-58988821

电子邮箱: shkx@keysino.cn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899
- 2.投票简称: 凯鑫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
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	投票表
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	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 里划"√";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単位)承诺所填_	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	因所填内容	与中国i	正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	记目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	一致而造成之	本人(单	Ĺ
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	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	全部责任。特	导此承诺	i i o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付	专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	提供有关证	件复印	
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	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